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治平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根据股票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外部投资者，分别为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数量为2,5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6.50万元。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

本、股东情况、股份数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赵治平	10,647,000	36.73
2	易习军	5,005,000	17.26
3	周东	4,807,000	16.58
4	高国成	641,000	2.21
5	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94,400	12.05
6	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26,100	3.19
7	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1,000	3.11
8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	4.2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2.35
10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2.28
	合计	28,991,5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26,421,500 元变更为 28,991,500 元，股本总额从 26,421,500 股变更为 28,991,500 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